陈年命案检察介入要关注“五化”

□介入时间合理化 □介入主体规范化 □介入内容实质化 □介入方法多样化 □介入过程适度化

□王延祥 蒋玉婷

陈年命案积案时间长，由于当时侦查能力、技术水平的限制以及办案人员的退休、更迭、办案场所搬迁等原因，导致部分案件材料缺失、证据单薄，给检察机关核准追诉、起诉指控造成了困难。因此，检察机关依法适时介入陈年命案，及时有效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和补强证据，形成闭合性证据锁链，是高质效办案的需要。

介入时间合理化。检察机关依法介入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派员主动介入，二是经公安机关商请介入。陈年命案中，除了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外，检察机关无法及时获知案件信息，因此，绝大多数命案都由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介入。

笔者认为，陈年命案适时介入的时间，应以公安机关锁定犯罪嫌疑人为节点。结合陈年命案的特点来看，通常在案发时就立案侦查和收集证据，但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锁定或抓获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嫌疑人被锁定后，根据已有的基础证据、事实，即已符合介入条件。若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到案并讯问后，再商情检察介入，容易贻误时机。因此，公安机关在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后，可及时通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可以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双方共同梳理案件原始证据材料，共商相关证据的补强完善方案，启动抓捕的注意事项，及抓捕后的讯问及侦查策略。

介入主体规范化。根据级别管辖的要求，公安机关破案后只能商请同级检察机关派员介入。实践中，存在着捕诉交叉的问题，即陈年命案由基层公安机关侦查，商请基层检察机关捕诉一体的刑检部门介入，但根据刑诉法管辖的规定，审查起诉由上一级（地市级）检察机关办理。在这种办案模式下，出于不同承办人对指控犯罪的证据标准和办案要求的理解不同，建议下级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将命案情况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报告，由上下两级检察院共同派员介入引导侦查。

依法介入属于提前分析研判，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其需要丰富的办案经验积累，对疑难、复杂的陈年命案更是如此。在捕诉一体的办案模式下，案件应当全程由一名资深检察官适时介入，对年轻检察官实行一对一带教，并配备检察官助理协助介入，实行由资深检察官带队的检察团队化办理。同时，在核准追诉类案件中，可探索尝试检察长包案制，以保证案件办理质效。

介入内容实质化。检察机关适时介入的职能主要有两项，一是根据提起公诉的标准，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即引导取证；二是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即诉讼监督。就引导取证而言，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介入侦查，一是沟通交流，即听取案发经过及侦查情况介绍，参加案件侦查讨论会议；二是审查客观性证据和主观性证据，如，审查现场勘验笔录、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等，调阅同步录音录像，查阅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证人笔录等证据材料；三是其他必要的工作方式。就侦查监督而言，检察机关通过适时介入，使得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实现了从“事后监督”“外在式监督”转向“事中监督”“参与式监督”的转变。

这两种复合职能的行使，要求检察人员实行书面阅卷与调查复核证据相结合的实质性审查、亲历性办案的模式，当面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与侦查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向技术专家咨询了解专业性问题，并可实地查看案发现场、物证保管部门等，走访相关证人或原侦查人员等，察微析疑，不放过任何疑点，在精准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的同时，对侦查活动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

介入方法多样化。检察机关在依法介入引导取证过程中，除了审查原始卷宗，查找、补正在案证据的瑕疵外，更重要的是要结合案件办理需要，充分挖掘、调取新证据以补充完善证据体系。例如，对现场勘查报告缺失又不具备复勘条件的，可以借助相关学科专家力量，根据案发现场的环节、痕迹、物品、尸块或人体组织的位置、状态，通过相互关系的观察研究，利用物证检验结果，结合在案证人证言等相关信息，对犯罪现场所发生的犯罪内容和犯罪过程进行现场重建；在抓捕犯罪嫌疑人前，指导公安机关制定详细的审讯方案，避免先入为主，争取犯罪嫌疑人第一时间如实供述，同时引导公安机关从抓捕、押解到看守所期间，积极创设条件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确保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增强供述证明力；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言词证据发生重大变化的，结合其他证据和案件事实难以判断所述内容真实性的，可以通过侦查实验、三维成像、心理测试等技术应用，辅助审查判断言词证据的客观合理性。

介入过程适度化。根据刑诉法规定，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依法介入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就事实认定、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法律适用以及下一步侦查取证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一方面要多措并举，精准提出有质量的意见；另一方面要跟踪监督，确保建议的刚性落实。依法介入的目的是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形成优势互补，而非替代侦查。因此，检察机关在依法介入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介入的尺度，做到“参与而不干预，引导而不代替，讨论而不定论”，坚持自身职能定位，在协作配合中加强监督，在监督中体现协作配合，为陈年命案顺利核准追诉、审查起诉和法庭审判打好基础。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重罪检察部检察官）

案例精解

斩断非法获取数据的暴利链条

□张帅杰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至12月，陈某以J公司为控股股东，成立了Q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均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等。2019年3月，陈某召集钱某、周某等3名公司高层人员商议后，安排吴某、石某等3名核心技术人员开发AI智能互动平台。该平台在未经某社区电商平台App授权的情况下，通过计算Shield加密值绕过该App与后端服务器之间的加密算法，伪造请求获取该App内用户昵称、userID、noteID、笔记等数据。之后该公司利用爬取数据通过技术手段破解该App私信接口，使其平台付费商户绕过该电商平台客户端私信系统，直接向其App用户发送私信，实现为付费商户投放广告的目的。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陈某控制的J公司等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违法所得共计600余万元。

2023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9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分别对J公司、陈某等3名公司高层人员及吴某等3名技术人员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向天宁区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10日、12月4日，法院判处被告单位J公司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九个月，缓刑五年至二年，各并处罚金20万元至3万元。

【履职情况】

适时介入，全面引导侦查取证。侦查阶段，公安机关认为行为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行为人单纯违反robots协议、仅爬取公开数据不宜入罪，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行为人使用爬虫技术是否通过技术手段破解计算机信息系统加密数据接口、有无爬取到被害单位非公开数据等。同时，检察机关发现行为人爬取收据后，绕过某电商平台App向其用户发送私信，该行为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建议公安机关委托省级以上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的部门，对其平台代码进行鉴定，查明该AI智能互动平台发私信原理。

严查细审，准确评价行为定性。J公司利用爬虫技术获取数据的行为系通过破解某电商平台App客户端与服务器端加密数据接口，本质上是在未经授权情况下获取了非公开数据，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同时，其绕过该电商平台App向其用户发送私信牟利的行为，应当评价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虽然J公司实施了非法侵入和非法控制两个行为，两个行为之间亦不具有竞合关系，本应认定为两罪，但两罪之间密切关联，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系选择性罪名，因此不再数罪并罚，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罪可以完整、准确评价其行为。

厘清证据，依法指控单位犯罪。公安机关以陈某等3人涉嫌个人犯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公司会计账簿、纳税表、决策考核文件、资金往来记录等证据后认为，本案犯罪事实系经陈某、钱某等公司高层集体讨论决议实施，对外以J公司或者Q公司等公司名义开展业务，违法所得亦归属上述公司，涉案收取的款项也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开支，而非直接进入行为人个人账户，涉案AI智能互动平台收益收入不超过公司总收入的20%，涉案公司成立后也并非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J公司是Q公司等公司100%控股的母公司，涉案公司之间存在人员、财产、业务方面混同，依法追诉J公司为被告单位。

释法说理，督促退出违法所得。陈某在侦查阶段及审查起诉初期、中期均否认犯罪事实，其本人及辩护人均提出网络爬虫系中立技术，爬取数据不值得刑法科处，作无罪辩护。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机关查明全案犯罪事实后，先后多次与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沟通，阐释行为性质、技术原理、严重危害后果及相关法律依据，最终涉案单位、6名涉案人员均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典型意义】

客观判断行为实质。厘清爬虫技术原理，综合判断网络爬虫越界使用的刑事可罚性，并非所有使用爬虫技术获取数据的行为均系合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要看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侵入”的实质是违背他人意愿，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本案中行为人通过技术手段破解加密算法，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系在未经许可下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并长期伪造请求获取了非公开数据，属于爬虫技术的过界使用、非法使用，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甄别案件事实。行为人绕过他人官方客户端与其用户进行数据交互，属于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的“非法控制”，既包括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完全控制，也包括只对他人计算机实施部分控制。认定非法控制的关键是审查行为人是否通过技术手段，使得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能够接受并执行其发出的指令。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通过破解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私信数据接口，绕过他人官方客户端向其用户发送私信牟利的行为，导致他人无法对私信用户私信留言进行正常管理，实现了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非法控制，应当评价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精准把握追诉主体。对外以多家公司名义实施犯罪，需要审查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人格混同。对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以单位名义对外开展犯罪活动，违法所得大部分归单位所有，排除单位成立以来以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情形的，应当依法认定单位犯罪。同时以多家公司名义对外实施犯罪，可从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产混同等方面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单位人格混同。本案中全资控股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应否认被控股子公司独立人格，以全资控股母公司作为追诉主体。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考场上的“窃听风云”

办案手记

□口述：王兴义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吴焱 程心草

你能想象吗？当你在考场上奋笔疾书时，同一考场的考生却使用看似常见的橡皮擦、计算器、中性笔、口罩、水杯等工具实施作弊行为，上演着真实的“窃听风云”。去年，我办理了一起32人团伙犯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案件，参与作弊的考生超400人。依法严惩考试作弊犯罪，对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培育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风尚具有重要作用，我感到肩上的担子沉甸甸的。

2022年11月，在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的湖北宜昌考点，现场监考人员发现多名考生疑似作弊并报案，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2023年6月，涉案人员陆续被抓获，我院第一时间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通过阅卷，我们就取证方面提出指导侦查意见，并跟进案件进展。2023年7月至10月，考虑到案情复杂、涉案人员较多，经与公安机关协商，我院分批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叶某、杨某等人。

2023年10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为了进一步还原案件事实，我对现有证据重新作了梳理，全面细致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审查我发现，2021年，长期从事教育培训行业的刘某、叶某、杨某等人，得知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考试组织作弊具有很大的操作空间和丰厚的利润，便动起了歪心思，并逐步组建起专门从事考试作弊的团伙。这个团伙分工明确，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有人负责联系上线试图窃取试题及答案，有人负责购买或提供考试作弊的设备，有人负责从各地招揽考生。

2024年4月23日，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从2021年起，他们对外宣称提供多个类型考试的“VIP”服务，向每名考生收取2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费用，承诺不过全额退费。这种“VIP”服务涵盖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多个类型，覆盖湖北、云南、广东等多地考点。经过口口相传和熟人介绍，越来越多的考生找到他们。截至案发，该团伙招揽、组织参与考试作弊的考生超400人。

大型考试往往都会设置严格的入场安检流程、屏蔽仪器，这个犯罪团伙是如何得手的？我和同事综合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进行全面分析，进一步厘清了作案手法和案件证据，认为该团伙使用的作弊方法分为两种：一种是考前作弊模式，团伙成员事先联系上线提前获取考试答案，使用特殊处理的纸张，将答案打印在准考证的背面（正面则正常打印）并发放给考生，考生佩戴专门的眼镜即可看见答案。另一种是考中作弊模式，团伙安排专人将装有针孔摄像头的口罩、水杯带至考场，拍摄试卷并传输至考场外由“枪手”答题，并借由考场附近搭建的信号发射塔传输答案，考生则使用带有解除接收信号屏幕装置的中性笔、橡皮擦等设备，接收考场外传输的答案。

出乎意料的是，我发现该犯罪团伙使用的这些设备，有很大一部分是他们自行加工和改造的。为了作弊成功，他们专门选择相对小型、偏远的考点，并在考试前组织集中培训，教考生如何使用设备和逃过检查。经统计，2021年至2023年，该犯罪团伙在各地组织的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多个考试中，向考生提供和使用各类作弊器材超1000件，违法所得超400万元。

我和同事通过细致审查，逐一查明主犯层级、涉案金额、招募人员数量等犯罪事实，光审查报告就写了380页、25万字。2024年3月至5月，我院分三批对31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提起公诉，1名犯罪嫌疑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且认罪认罚、全部退赃，我院决定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该犯罪团伙为什么瞄准这些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分析后我发现，这些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含金量高，市场需求量巨大，就国家一级、二级建造师来说，考生如果通过考试取得相应建造师的资质，就可以成为项目经理或挂靠其他建筑公司，进而能提高工资待遇；即使不能通过，对考生而言也没有钱财损失，培训机构“不过退全款”的承诺消除了考生的后顾之忧。

为进一步净化教育培训行业环境，我院决定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对叶某等28人提出从业禁止的建议——刑罚执行完毕后三年或五年内不得从事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招生、培训、组织考试等相关工作，均获得法院的支持。

2024年9月23日，随着最后一份判决书的下达，叶某等21人被法院分别以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至七个月，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5000元，另外10人因犯罪情节轻微，分别被判处拘役、单处罚金。

当案件落下帷幕，我心中的石头也终于落地。这起案件让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犯罪行为绝不姑息，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我也希望每一个人都能明白，作弊行为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更是对他人的不公平。学习没有捷径，试图在考试中投机取巧的人，往往只会步入歧途，远离理想的人生轨道。

（口述人单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3日（总第10908期）

刘航宇：本院受理陈星星与刘航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82号，陈星星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劳务款26600元及其利息(以266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恒：本院受理尹维玲与王恒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417号，尹维玲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租房押金1100元和7个月零11天的房租7980.52元，共计人民币9080.52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飞、王蕾：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与吴飞、王蕾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10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险金158718元并支付以15871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阜阳森电器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王俊守：本院受理张芳印与阜阳智森电器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王俊守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39号，张芳印起诉要求：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2023年11月21日《智慧路灯监控劳务施工合作协议》；2.依法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9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支付之日至清偿完毕之日)；3.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因未开工产生的开销费用7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阜阳康宝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杨超、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阜阳市康宝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杨超、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江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市康宝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杨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1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1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二、被告刘江桥对阜阳市康宝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22808元，由被告阜阳市康宝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超、刘江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超、罗海鹏、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超、罗海鹏、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旅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海鹏、杨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831200元及利息(第一笔借款利息以2428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0日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第二笔借款利息以2402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二、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阜阳市颍州区天鹅湖1号(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北旅城市商业广场西区2#商业楼219室、4#商业楼116室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11546号)在抵押限额内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阜阳元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刘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苏梅、张小梅：本院受理原告钱芳与你们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苏梅、张小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钱芳各项损失合计5366.04元；二、驳回原告钱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大飞：本院受理原告刘桃桃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2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光辉、阜阳市恒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士东诉被告陈光辉、阜阳市恒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1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资款38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91200元，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明军：本院受理原告冯学平与被告王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冯学平货款220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王明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道虎：本院受理袁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954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晋思津涵商贸有限公司、王晋津、合肥路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孙逊、安徽领森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勇、安徽豪朔建筑有限公司、何红艳、合肥福季共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杜福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户田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3216、3215、3212、3207、32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罗正、王瑾、安徽安思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罗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3日9时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台德勇、傅启龙：本院受理原告储修军与台德勇、傅启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王田与被告陈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凯波与被告吴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阚雪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合家欢百货经营部与被告阚雪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淳光：本院受理原告朱守存与被告李淳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燕机：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与被告魏燕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